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進行該等收購、購買或認購的協議之邀請，且本公告並不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本公告及其包含的信息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信息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信息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中國平安

專業 · 價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3,500,000,000美元0.875%於2029年到期的
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

J.P. Morgan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向經辦人發行或根據經辦人指示發行，且經辦人已單獨（而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債券，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

經辦人已開展入標定價，關於債券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和初始轉換價）已在入標定價後確定。

擬由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為3,500,000,000美元，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形下轉換為H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43.71港元（可予調整）。

假設債券按每股H股43.71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25,203,614股轉換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8.39%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43%；以及約佔本公司於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7.74%及已發行股本的3.32%。轉換股份將屬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本集團未來以金融為核心的業務發展需求，用於補充本集團的資本需求；支持本集團醫療、養老新戰略發展的業務需求；同時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發行及認購債券以及本公司發行轉換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已就債券發行取得國家發改委核發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債券發行及認購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下文進一步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債券發行及認購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4年7月15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經辦人。
- 認購： 本公司已同意在交割日期向經辦人發行或根據經辦人指示發行，而經辦人已單獨(而非共同)同意在交割日期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市：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申請或促使申請債券及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認購的先決條件： 經辦人履行認購及支付債券義務的先決條件為：
- (1) **其他合約**：各訂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以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合約；
 - (2) **盡職調查**：經辦人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且就發行債券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使用的發售通函乃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 (3) **核數師函**：已於下列日期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發出的致經辦人的告慰函件，
 - (i) 認購協議日期；及
 - (ii) 交割日期；

- (4) **合規**：於交割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真實準確，猶如本公司於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人士按認購協議所附格式發出的日期為該日的證書；
- (5) **重大不利變化**：在認購協議日期或（倘較早時間）在發售通函載列資料的日期之後直至及於交割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前景、營運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經辦人認為對債券的發行及提呈發售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6) **上市**：香港聯交所同意轉換股份上市且香港聯交所同意（受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經辦人均合理信納將獲准上市）；
- (7) **首席財務官證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已向經辦人交付大致按認購協議所附格式發出日期為該日並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的證書；

(8) **法律意見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下列法律顧問出具的格式內容符合經辦人要求、日期為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的意見書：

(i) 經辦人和受託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ii) 經辦人和受託人的英國法律顧問；

(iii) 發行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iv) 經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以及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發行債券有關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

(9)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已向經辦人交付以下格式內容符合經辦人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文件商定版、最終版或基本完成草案：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含本公司承諾函）；

(ii) 擬提交中國證監會的本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含承諾函）；及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備案文件。

- (10) **國家發改委審核登記**：國家發改委已就債券發行核發《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該證明於交割日期仍然有效，且不改變任何合約條款，且該證明的書面證明已提交經辦人。

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述條件(1)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認購協議的若干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交割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

終止：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辦人可於支付本公司債券認購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1) 倘經辦人知悉有任何事項違反認購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聲明、或任何事項導致認購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或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或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約定；
- (2) 倘經辦人並未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認購先決條件；

(3) 倘於交割日期或之前：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的整體交易中斷或任何證券交易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 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a)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普遍暫停或受嚴重限制；(b) 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嚴重限制；(c) 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在美國、中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中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d) 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轉換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潛在稅務變動發展；或
- (iii) 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行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升級），而經辦人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債券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限售承諾：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設置產權負擔、合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予購股權、權證或權利，使有關人士有權認購或購買以下所列各項中的權益：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可轉換、交換或有權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之相同類別其他證券中權益的其他工具；
- (b) 簽訂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開展具有上述相同經濟效益的，或旨在產生或根據合理預期可能產生上述結果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無論上述(a)、(b)或(c)款所述交易擬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採用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作出任何上述行動的意向，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惟(i)債券及轉換股份，或(ii)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而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出、修改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除外。

就本節而言，「股份」指(i)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後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普通股的任何其他繳足及無需加繳的股份，而其就股息或在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應付的款項並無優先權。

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	本金總額為3,500,000,000美元於2029年到期之0.875%可轉換債券
到期日：	2029年7月22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將自2024年7月22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0.875%計息，於每年1月22日和7月22日每半年按債券本金額中每100,000美元以437.5美元的等額分期支付。
受償順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且(受條款及條件的消極保證條件規限)無抵押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受償順位，無任何優先受償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並受條款及條件的消極保證條件規限，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且無抵押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受償順位。
形式和面值：	債券採用記名形式發行，每張特定面值200,000美元，超出部分應為100,000美元的整數倍。 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登記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名下，並存放在上述代持人的共同存管機構。
轉換權：	在符合及遵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按7.8079港元=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固定匯率**」)除以轉換日期現行的轉換價釐定。

轉換期：

在符合及遵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下列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任何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發行日期後第41日直至到期日前7個工作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本公司在到期日之前要求贖回債券，則為截至不遲於本公司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7個工作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轉換價：

轉換後將予發行的H股的初始發行價格將為每股H股43.71港元，但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

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特定事件時作出調整：(i)H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iii)資本分配；(iv)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普通股供股或普通股購股權供股；(v)其他證券供股發行；(vi)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vii)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發行；(viii)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調整轉換權等；(ix)向普通股股東作出的其他發行；或(x)本公司另行決定應調整轉換價的其他事件(各稱「**調整事件**」)(如條款及條件所述)。

如果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控制權變動通知**」)以及受託人及代理人。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倘在(i)相關控制權變動與(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二者孰晚)後30日期間內(「**控制權變動轉換期**」)行使轉換權，則轉換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 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 = 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疑義，就本調整而言，OCP應為該調整所適用的任何轉換的相關轉換日適用的轉換價；

轉換溢價（「CP」）= 25.0%，以分數形式表示；

c = 從控制權變動轉換期之首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及

t = 從發行日（含）起直至到期日（不含）止的天數。

當普通股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該等僱員股份計劃符合（如適用）上市規則或（如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股份計劃購股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出、修改或授出時，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除非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計劃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該發行或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股份計劃購股權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總計超過該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平均數的2.0%。

現金結算選擇權：

儘管各債券持有人對每份債券享有轉換權，於任何時候，當債券持有人發出行使轉換權的通知（「**轉換通知**」），要求本公司交付債券轉換後的H股時，本公司均可全權酌情選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下文）的等額現金以滿足全部或部分轉換權（「**現金結算選擇權**」），惟本公司應盡快但不遲於轉換通知之日後第五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發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的通知（「**現金結算通知**」）。

「現金結算金額」以美元計值（由發行人按現金結算通知之日的現行利率釐定），金額為以下各項的乘積：

- (i) 本公司選擇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的轉換通知所涉及的債券轉換權行使後應交付的H股數目；及
- (ii) 緊隨現金結算通知當日後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內每日H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無論因任何原因）無法發行足夠的H股來滿足任何擬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本公司承諾將悉數或按所規定的程度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來滿足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與已發行H股屬於相同類別，惟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排除的權利除外。

到期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獲贖回、轉換或購回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每份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債券。

發行人選擇贖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通知後（其通知將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下列情形下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 (i) 在2027年8月5日後但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若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連續30天內任意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該等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最後一日須在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10天內）H股收市價（按每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適用的現行匯率換算成美元），不低於當時生效的轉換價（按固定匯率換算成美元）的130%；
- (ii) 在任何時間，債券的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最初發行本金總額的10%。

因稅項理由贖回：

在至少提前30日但不超過60日向受託人、主要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前（其通知將不可撤回）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稅項贖回日期**」），前提是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令受託人信納(i)本公司由於下列原因負有或將有義務繳納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提述的額外稅項，包括中國或香港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在各情況下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其下轄或內部部門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又或上述法律法規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且有關變動或修訂在2024年7月15日或之後生效；及(ii)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前提是該等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屆時應當就債券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到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所有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在該情況下，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後，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毋須就此支付額外稅款且相關稅項贖回日期後到期的付款須遵守扣減及預扣稅的規定，作出扣減及預扣。2024年7月15日前，因中國或香港政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在各情況下因有權徵稅的其下轄或內部監管機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應付債券的額外稅額將繼續由該等債券持有人繳納。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所有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27年7月22日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持有人的債券。

因相關事件贖回：

以下任一相關事件發生後：

- (a)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 (b) 退市，即H股不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獲准交易時；或
- (c) H股停牌，即H股停牌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所有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在相關事件沽售日期（定義見下文）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相關事件沽售日期應計未付利息，但不包括該日），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持有人的債券。

「相關事件沽售日期」為於發生相關事件起計30日或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知會債券持有人相關事件後30日內由相關債券持有人交付贖回通知後有關30日期間屆滿（二者孰晚）後的第14日。

消極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贖回，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其存在，且本公司將促使主要附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不會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擔保的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藉以現時或未來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擔保或藉以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或其他擔保，除非該等藉以為任何相關債務提供擔保、藉以提供保證或彌償或其他擔保的該等擔保乃與債券同時或早於債券設立，且對於債券而言，(i)受託人全權酌情視為不會顯著削弱債券持有人利益或(ii)債券持有人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約）批准該等擔保。

轉換價和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H股43.71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H股於2024年7月15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36.05港元溢價約21.25%；及
- (b) H股於截至2024年7月15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5.75港元溢價約22.27%。

轉換價經本公司和經辦人於入標定價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參照H股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條款和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債券可依照條款及條件轉換成轉換股份。假設債券全部按每股H股43.71港元的初始轉換價進行轉換，並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債券將轉換成約625,203,614股轉換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8.39%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43%；以及約佔本公司於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7.74%及已發行股本的3.32%。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債券發行之前及緊隨其後，各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債券發行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

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

本次發行完成後，倘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將適時提請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了債券發行在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不再發行其他股份的前提下可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已按初始轉換價 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且不再發行其他股份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估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估約百分比
A股股東：	10,762,657,695	59.10%	10,762,657,695	57.14%
H股股東：	7,447,576,912	40.90%	7,447,576,912	39.54%
債券持有人：	—	—	625,203,614	3.32%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8,210,234,607</u>	<u>100.00%</u>	<u>18,835,438,221</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債券所得款項（在扣除發行費用和開支後）淨額約為3,452.0百萬美元，對照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為43.11港元。本集團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滿足本集團未來以金融為核心的業務發展需求，用於補充本集團的資本需求；(ii)支持本集團醫療、養老新戰略發展的業務需求；同時(iii)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債券發行有助於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以及豐富本集團融資渠道，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提供支持。

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會議日期發行的H股股份10%的新增H股（「一般性授權」）；同時，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在境內或境外市場分一次或多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券融資工具。

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最多可予配發及發行744,757,691股轉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性授權未曾行使過。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按初始轉換價計算，債券涉及的轉換股份將動用一般性授權項下約625,203,614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性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數目上限的約83.95%。因此，董事會認為一般性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故毋須再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向香港聯交所正式申請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債券發行及認購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主要代理、紐約梅隆銀行SA/NV都柏林分行(作為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其中包括不時委任的繼任人)之間於發行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債券支付、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H股而言，倘該等H股當時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H股當時上市或報價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3,500,000,000美元0.875%於2029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H股43.71港元轉換為繳足H股
「控制權變動」	指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整合或合併或向有關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除非該等收購、合併、出售或轉讓並未導致任何人士獲得對本公司或其繼任實體的控制權

「交割日期」或「發行日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暫定於2024年7月22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2024年7月22日後14天）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H股的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約及條款及條件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H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有關發行證券的備案報告，將於債券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交予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現行市價」	指	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就某個日期某個類別的普通股而言，「現行市價」指為截至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收市價的平均值及（如需要）按於有關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發行人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其自費選擇及委任的獨立投資銀行或持牌財務顧問或具有國際聲譽的機構（作為專家）
「上市附屬公司」	指	在任何時間，其附有投票權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9年7月22日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現行匯率」	指	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貨幣而言，該日正午12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有關貨幣間即期匯率（載於或源自於相關彭博社BFIX頁面或其後續頁面，或如果沒有該頁面，則在相關路透社HKDFIX頁面或其後續頁面或顯示相關資訊的其他資訊服務提供者上），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緊接可按此釐定有關匯率前一日正午12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匯率，惟就H股的任何現金資本分派而言，「現行匯率」應被視為指以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方式計算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基準匯率
「主要代理」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主要附屬公司」	指	<p>受限於條款及條件，「主要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的下列任何附屬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1091 1484 1325">(i) 其最近一期經審計利潤表所示的收入總額（倘某間附屬公司本身擁有附屬公司，則為合併收入總額）至少為其本公司及併表附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利潤表所示合併收入總額的10%；或 <li data-bbox="683 1378 1484 1751">(ii) 其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資產總值（倘某間附屬公司本身擁有附屬公司，則為合併資產淨值）至少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資產總值（包括本公司及其併表附屬公司應佔未併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經少數股東權益調整後的投資）的10%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債務」	指	以債券、債權證、票據、債權債券、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代表債務的其他投資證券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且當時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正常買賣或交易於中國境外發生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期限不少於一年的債務，但不包括現時或未來任何於中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的人民幣債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於2024年7月15日訂立的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註冊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以選舉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ii)其賬目可隨時併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香港或中國的法律或根據不時適用於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應將其賬目併入該人士賬目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2024年7月22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債券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任何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H股而言，指顯示在或來自彭博交易屏「2318 HK Equity VAP」（或其後交易屏）的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H股訂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倘上述屏幕並無有關數據，則以誠信及商業合理的方式使用成交量加權平均方法確定且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合適的其他來源；對於任何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倘該日價格未顯示或無法按上述方式確定，則該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H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為按上所述規定釐定的在緊接該日的前一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按上述方式確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及蔡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金李及王廣謙。